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公告编号：2016-070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5月16日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产收益，为公司创造更大的收益。

2. 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购买产品的品种严格把关，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类品种。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

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3. 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 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有效。

5.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具体实施部门应严格筛选现金管理产品，优先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及有信誉、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产品发行机构。

2. 财务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内审部门需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合理地预计可能产生的风险。

4. 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利用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费用。

四、专项核查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开展现金管理业务，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上，同意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